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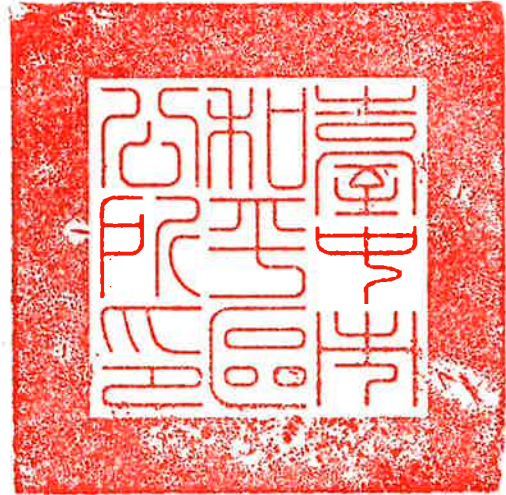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民字第112001555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(112年第2次)議決案(112年7月20日和平區代字第1120000503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條文。

區長 吳萬福